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殷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